

第三，禁止女工担任特别繁重或有害女工生理机能的工作；  
第四，禁止怀孕和婴儿哺乳期未满6个月的女工延长工作时间；  
第五，怀孕7个月后和在哺乳婴儿未满4个月的女工不得从事夜班工作；  
第六，怀孕期间女工不能胜任原工作的，可根据医疗单位证明，减少工作时间或调换轻便工作；

第七，做好“四期”（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、产期）的保护，具体是：月经期，女工因痛经或月经过多，坚持生产（工作）有困难，经医院诊断证明，可按病假处理，孕期，女工怀孕满7个月以后，每个工作日内给予一个小时休息时间或减少一个小时工作时间，不上夜班，并暂调轻便工作，产期，女工生育假期为56天，如遇难产或多胎时增加产假14天，对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时，根据医生意见，给予30天以内的产假。实行计划生育后，女职工实行晚育的，产假可增加至90天。哺乳期，女工哺乳婴儿未满一周岁时，每班应给予两次哺乳时间，每次实际哺乳时间为30分钟，哺乳所需时间，均作为工作时间，劳动定额应扣除哺乳规定的时间；

第八，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女工，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调离。

## 第四节 劳动时间与休假制度

### 一、劳动时间

清朝末期与民国时期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劳动时间，均由机关主管，厂方（老板）或小业主自定。职员工作时间一般为8至12小时；商业店员每天为12至15小时，小手工业者也需12小时以上。

民国28年（1939年）9月5日，上虞县《政公报》记载的县政府办公时间（陇蜀时）为上午7时至11时，下午1时至5时；作息时间为上午5时起身，5时半早会，6时早餐。中午11时半午餐。下午6时晚餐，9时就寝熄灯。

民国32年（1943年）3月，“国民党社会部服务处工作时间分配表”记载的工作时间如下表：

## 各季节工作时间表

1943年3月

月 别	工 作 时 间	备 注
一月至五月底	上午六时卅分至下午八时	用膳时间轮替工作
六月至九月底	上午六时至下午九时	用膳时间轮替工作
十月至十二月底	上午七时至下午八时	用膳时间轮替工作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者工作时间统一规定为8小时。

1949年，公私合营企业一般实行8至10小时工作制。1950年，国家机关实行8小时工作制。1952年，重工业部对从事化学工业工人工作时间确定为8小时工作制，特别有害健康的工作，实行6小时工作制。1953年，本县丰惠镇酒酱业私营企业劳资合同草案中工作时间记载如下：春季为12小时（3—5月）；夏季为13小时（6—8月份，含午睡二小时）；秋季为12小时（9—11月份）；冬季为11小时（12—2月份）；

1954年，国家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，劳动者实行8小时工作制。此后，一些行业与部门为适应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根据本行业特点对工作时间作了适当调整。到1985年，全县调整劳动时间的行业有：（1）纺织业的县棉纺厂、化纤厂实行每周4日工作制，即平均每天6小时工作时间。（2）商业系统的县级公司实行每日6小时工作制。（3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每天7个半小时工作时间（不含1个半小时学习时间）。（4）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（粮棉收购）忙时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，闲时每天工作时间可少于8小时。

## 二、休假制度

民国时期，已在部分企业和政府机关中实行星期日制度与息工制度。但除政府官员和较大企业实行较为固定外，一般工人、职员的休假时间很少且不固定。如商店职工规定息工时间每年为2至3个月，但实际每月老板给假时间仅有1至2天。政府官员、办事员每月休息时间为3至4天。